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峰新能”）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或“标的公司”），其中，公司与庐峰新能分别出资共同受让标的公司39%、4.5%股权，其他非关联方以同等价格受让并增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任意一方或多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本次出资金额为13,650万元，并将在本次投资全部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7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相关锂电池专用粘合剂生产项目，未来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系国内最大的独立第三方涂覆隔膜加工商，在涂覆隔膜领域已经形成了从隔膜基膜、涂覆材料、涂覆设备到涂覆加工的产业闭环，公司多年致力的锂电各类粘结剂产品开发已陆续应用于自身涂覆隔膜及铝塑包装膜产品，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涂覆隔膜一体化，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本次拟向锂离子电池专用粘结剂业务领域延伸。

茵地乐系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专用粘结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适用于负极材料、隔膜与粉体材料的粘结剂产品，产品已获得国内下游动力电池客户及新能源汽车厂商认可。鉴于当前国内外新能源汽

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独立涂覆隔膜加工商，为充分保障公司涂覆材料粘结剂的稳定供应，公司本次与庐峰新能共同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水溶性粘结剂产品的供应，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业务领域的布局和产业协同。

鉴于福建大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大朝”）系庐峰新能主要有限合伙人，且福建大朝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刘光涛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福建大朝及庐峰新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庐峰新能共同受让茵地乐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庐峰新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庐峰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4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广场 A2 号楼三层 308-12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份额持有人		比例
	上海庐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937%
	福建大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06%
	其他合伙人		19.0157%

### 2. 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福建大朝系庐峰新能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且福建大朝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刘光涛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福建大朝及庐峰新能均为公司关联方。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庐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庐峰新能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仁贵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新津工业园区（邓双）兴化 6 路 75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占比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0%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24,342.42 万元	总负债	2,994.58 万元
			净资产	21,347.84 万元
	营业收入	11,090.31 万元	净利润	1,619.79 万元

注：主要财务数据为茵地乐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书》（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150027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43号）。

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343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6、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225.50 万元，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为 28,079.60 万元，增值率为 392.95%。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

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为 13,877.66 万元，增值率为 65.01%。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35,225.5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 7、董事会对评估结论合理性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认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的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 35,225.50 万元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以整体估值 35,000 万元为基础进行交易，折合标的公司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7.29 元，各方转让及增资均以该价格进行。本次交易由江苏远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2 万元）以 13,6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在其他增资方完成增资即本次投资全部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2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2 万元）。

###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本次投资方案

（1）步骤一：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远宇”）及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开泰”）将其持有的合计 54.5% 的股权（不含实物出资对应部分）以 19,075 万元分别转让给璞泰来、庐峰新能、福建平潭同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江苏远宇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3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872 万元）以 13,650 万元转让给璞泰来；江苏远宇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3.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8 万元）以 1,225 万元转让给庐峰新能；华盈开泰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 万元）以 350 万元转让给庐峰新能，对应转让价格均为 7.29 元/注册资本。

（2）步骤二：增资方常州聚人、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标的公司增资 10,675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464 万元），对应增资价格均为 7.29 元/注册资本。

（3）后续增资：前述投资交割后 30 日内，后续增资方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主体将向标的公司增资 6,825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936 万元），对应增资价格为 7.29 元/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全部交易完成后，公司最终将持有标的公司 26%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	2,976.00	62.00	936.00	13.00
2	华盈开泰	1,440.00	30.00	864.00	12.00
3	常州聚人	384.00	8.00	720.00	10.00
4	璞泰来	—	—	1,872.00	26.00
5	庐峰新能	—	—	216.00	3.00
6	横琴旭凡	—	—	1,080.00	15.00
7	同赢投资	—	—	230.40	3.20
8	嘉愿投资	—	—	345.60	4.80
9	后续增资方	—	—	936.00	13.00
<b>合计</b>		<b>4,800.00</b>	<b>100.00</b>	<b>7,200.00</b>	<b>100.00</b>

## 2、本次投资的资金用途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的增资款将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下属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专用粘合剂生产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3、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将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江苏远宇有权提名 1 名董事，后续增资方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主体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协议对各方承继者或股权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 四、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当前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独立涂覆隔膜加工商，公司本次与庐峰新能共同受让标的公司

部分股权，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水溶性粘结剂的产品供应，与公司拟增资控股的乳源东阳光氟树脂生产的 PVDF 共同为公司涂覆材料粘结剂形成供应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关键材料业务领域的布局和产业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任意一方或多方不享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相关锂电池专用粘合剂生产项目，未来可能存在经济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涂覆隔膜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均按照同等价格进行受让及增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

联交易事项。

##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庐峰新能共同投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其中，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双方共同投资的标的公司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亏损情形。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投资协议、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主要关联方的合资协议及营业执照、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认为：

1、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